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美晨科技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37
标的公司/赛石集团	指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
华夏嘉源	指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颐高集团	指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科技	指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作价	指	标的资产作价 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523,809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浩天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美晨科技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美晨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4 年 8 月 26 日，美晨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 号）的文件，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等七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67,37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中泰证券担任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美晨科技进行持续督导。2015 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美晨科技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美晨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其中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000 万元，占比 58.33%，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000 万元，占比 41.67%。

同时，美晨科技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赛石集团 100% 股权交易对价 60,000 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之和）的 25%，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 年 9 月 1 日，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

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股权过户至美晨科技名下，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赛石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美晨科技已持有赛石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日止，美晨科技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219,677元，均以股权形式出资，变更后美晨科技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120,819,677元。

2、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9月30日，美晨科技向姜建等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523,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9.00元。上市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扣除经各方确认的发行费用后，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999,989.00元。上市公司按照确认结果增加股本人民币9,523,80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5,476,180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0,343,486元。该增资行为已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发行的合计18,219,677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4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美晨科技向姜建等八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9,523,809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登记申请，该等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美晨科技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8,219,677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上市公司向姜建等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9,523,809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年，公司实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赛石集团的全体股东，即：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郭柏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734,387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根据赛石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郭柏峰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郭柏峰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交易对方之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

481,644股、461,142股和345,856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根据赛石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3) 交易对方之潘胜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553,37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71%，即142,295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2.86%，即181,822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1.43%，即229,253股可以解除锁定。

③根据赛石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潘胜阳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潘胜阳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4) 交易对方之肖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59,392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4.20%，即62,777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

肖茵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92%，即80,215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肖茵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4.87%，即116,400股可以解除锁定。

③根据赛石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肖茵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肖茵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5) 交易对方之华峰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59,392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4.20%，即62,777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92%，即80,215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4.87%，即116,400股可以解除锁定。

③根据赛石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华峰科技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华峰科技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美晨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更新

2014年6月10日，美晨科技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底总股本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据此，因美晨科技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由34.67元/股相应调整为19.21元/股。

进而，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美晨科技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相应地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更新调整。

2015年4月14日，美晨科技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底总股本130,343,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9月22日，美晨科技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60,686,9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

据此，因美晨科技实施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各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更新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	股份锁定期	
郭柏峰	69,794,69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孙宇辉	4,346,33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华夏嘉源	4,161,32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颐高集团	3,120,98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潘胜阳	4,993,580	1,284,06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1,640,74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68,77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肖菡	2,340,740	566,49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723,85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050,39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华峰科技	2,340,740	566,49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723,85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050,39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相应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二) 交易对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②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③保证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及决定人事任免。

(2)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经营场所独立于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有、使用的情形。

(4) 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持续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从事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③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减少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积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独立

①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领取报酬。

④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交易对方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金使用。

⑤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三）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本次交易前赛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永久不可撤销的《郭柏峰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指郭柏峰)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从事与赛石集团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股东期间,将根据优先保证美晨科技及其赛石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置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1、凡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与美晨科技及赛石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应优先让与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以保证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的利益最大化,并协助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最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2、因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的业务拓展可能导致的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形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或终止相关的竞争业务;(2)将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依法转让给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3)将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4)其他在保证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的合法处置方式。

三、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将及时据实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四）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郭柏峰出具了永久不可撤销的《郭

柏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美晨科技股东期间，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主动申报及信息披露程序和义务，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2、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五）交易对方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美晨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及赛石集团之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时：

“一、出售方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法人，出售方中的四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售方拥有与美晨科技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已经依法对赛石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赛石集团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出售方合法持有赛石集团100%的股权，股权

权属清晰。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出售方承诺保证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的该等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赛石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

出售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四、出售方内部（暨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赛石集团的相关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出售方内部（暨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在出售方与美晨科技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赛石集团股权交割完毕前，出售方保证赛石集团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美晨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出售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出售方转让赛石集团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七、出售方保证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出售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八、赛石集团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出售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九、出售方已向美晨科技及其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赛石集团及出售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信息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出售方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出售方及赛石集团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出售方及赛石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出售方及赛石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赛石集团系依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已取得与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且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者可能出现导致前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十三、赛石集团与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赛石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及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赛石集团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赛石集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赛石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赛石集团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间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十七、除非事先得到美晨科技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出售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保证出售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交

易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六）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出售方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若上述承诺不实，给美晨科技投资人带来损失的，出售方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七）交易对方关于赛石集团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就赛石集团或有负债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或有负债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

“一、除在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负债以外，赛石集团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

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未披露的赛石集团的债务，出售方承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八）交易对方关于赛石集团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分别就赛石集团之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

“一、若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本人同意以自身的财产为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承担社保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未来如发生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机关有权根据本承诺直接要求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九）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关于赛石集团租赁土地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前，赛石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为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已就该事宜出具《关于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事宜的永久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函》，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赛石集团

及其子公司已决定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贯彻该等土地的处置方针，在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业务中优先处置使用该等土地上的苗木资产、与无关联第三方商谈相关的转让事宜等），并决定将该等土地及土地上苗木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与发包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承租该等土地。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3、如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

4、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承租或承包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石集团本次重组前租用的基本农田性质土地上的苗木均已处置完毕，相关土地承包合同均已解除，相关整改措施均已履行完毕。除该事项外的其余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十）赛石集团之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承诺内容

赛石集团之核心管理人员郭柏峰、潘胜阳、李荣华、张杭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近三年来，承诺人不存在为赛石集团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赛石集团提供经济资源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亦未安排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相关企业为赛石集团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赛石集团提供经济资源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

二、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赛石集团的股东、赛石集团的

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关系，与赛石集团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赛石集团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三、承诺人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赛石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

五、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赛石集团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承诺人承诺自赛石集团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起十日内将与赛石集团重新签订期限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赛石集团任职至少五年。

八、承诺人承诺自赛石集团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起十日内将与赛石集团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人承诺在赛石集团任职期间，及从赛石集团离职后二年内，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石集团或美晨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或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所得的收入应全部归赛石集团所有，同时承诺人应赔偿因此给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造成的所有

损失。

九、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如在符合相关条件时赛石集团拟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的（即出售方与美晨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承诺人承诺将遵守本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项下义务作为获得上述业绩奖励资格的前提条件；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项下义务，承诺人均无权获得赛石集团拟进行的业绩奖励；如承诺人已取得赛石集团发放的业绩奖励，应将业绩奖励全部金额并附加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并返还给赛石集团。

承诺人确认上述承诺系自愿作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为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出具的相关承诺

1、关于保证美晨科技、赛石园林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美晨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已就保证美晨科技、赛石园林独立性事宜出具《关于保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人员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

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及决定人事任免。

二、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机构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张磊、李晓楠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有、使用的情形。

四、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业务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持续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张磊、李晓楠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从事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张磊、李晓楠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减少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积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独立

- 1、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领取报酬。
- 4、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张磊、李晓楠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金使用。
- 5、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张磊、李晓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张磊、李晓楠承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从事对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对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竞争的企业、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二、张磊、李晓楠承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张磊、李晓

楠或张磊、李晓楠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张磊、李晓楠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内容

张磊、李晓楠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张磊、李晓楠在作为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张磊、李晓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张磊、李晓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披露等义务，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二、张磊、李晓楠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与张磊、李晓楠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十二）美晨科技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1、美晨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美晨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以下统称“共同承诺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前，对本共同承诺人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不进行转让，亦不做任何信托安排、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直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共同承诺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本共同承诺人进行分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2、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美晨科技之股东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前，对本公司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不进行转让，亦不做任何信托安排、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直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本公司进行分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3、郑召伟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美晨科技之股东郑召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前，对本承诺人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不进行转让，亦不做任何信托安排、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直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本承诺人进行分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十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承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赛石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9,000万元、11,500万元和14,500万元。

(2) 利润承诺补偿

美晨科技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赛石集团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在赛石集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每一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美晨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B、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②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美晨科技将以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C、依据

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美晨科技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美晨科技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美晨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如下：

①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美晨科技补偿期末减值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年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②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

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美晨科技将以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2、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赛石集团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赛石集团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为15,741.12万元，完成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赛石集团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1,500万元超出4,241.1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36.88%。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28-00009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石集团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超过利润承诺水平，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七名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境内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523,809 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扣除经各方确认的发行费用后，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公司按照确认结果增加股本人民币 9,523,80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476,180 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0,343,486 元。该增资行为已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期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已于 2014 年度按预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销户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3%和 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但产销增速比上年分别下降 4 和 2.2 个百分点。其中 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8%和 7.3%，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 10%和 9%。其中，重卡市场（包括重型货车整车、重型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半挂牵引车）共销售 55.07 万辆，同比下跌了 26.0%。

2015 年面对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及重卡市场下降的不利情况，公司积极实施

战略转型，一方面，通过市场结构优化、产品持续升级换代，使公司面向乘用车市场的销售额占母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1% 提升至 2015 年的 45.81%，未来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将对公司非轮胎环保橡胶制品的发展前景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环保产业发展，寻找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以求形成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2014 年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了对赛石园林的收购，使公司由从事单一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同时拥有非轮胎环保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两块业务，成功进入了环保领域，实现了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在保持非轮胎环保橡胶制品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业务，开拓新的市场，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苗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综合开发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显著，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赛石园林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则全年将赛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本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同时，赛石园林结合自身优势，构建 PPP 业务发展生态圈，2015 年先后签订了多笔 PPP 项目订单，积极推动了公司市政园林方面“园林+旅游”板块的稳步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显著；同时，公司非轮胎环保橡胶制品通过客户结构优化、产品升级换代等措施，使公司乘用车市场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319 万元，较同期增长 5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1 万元，较同期增长 102.47%。

（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319.26 万元，同比增长 56.97%；实现营业利润 23,904.56 万元，同比增长 88.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1.11 万元，同比增长 102.47%。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70.57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30 万元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 BT 项目和 PPP 项目对经营资金的占用量较大，同时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比例或幅度
营业收入	1,803,192,598.13	1,148,762,591.41	56.97%
营业成本	1,202,969,935.88	785,890,229.49	53.07%
营业利润	239,045,649.07	126,805,483.45	88.51%
利润总额	249,258,850.93	128,024,606.48	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11,146.17	103,279,975.71	1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823,942.38	99,239,300.21	1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05,651.66	40,322,982.55	-66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8	0.06	-57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12.96%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2.46%	2.0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美晨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与财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状况良好。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独立性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未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全部按时出席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子公司增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5 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合法决策。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选举权。

（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期，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重视如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目前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

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付的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承诺业绩；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美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5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建刚

楼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3 日